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88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李燕文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等案件，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0年度執更緝壬字第14號執行指揮書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民國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修法期限屆滿或完成修法前，停止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司法院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，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，其主文第一項略謂：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。若逾期未完成修法，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，應依本判決之意旨，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，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。其主文第五項略謂：本件聲請人以外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，法院於上揭

01 修法期限屆滿前，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迄新法生效後依新
02 法裁判；逾期未完成修法，應依本判決之意旨裁判。受刑人
03 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，亦同。

04 二、經查：

05 (一)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燕文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違反肅清煙
06 毒條例等案件，經最高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入監執行後
07 於96年2月14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至106年10月6日。惟
08 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內，①於98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
09 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100年度
10 審簡字第233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②又於100年間，因
1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士林地院以100年度審訴字
12 第238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4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
13 定；③復於100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士
14 林地院以100年度湖簡字第208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④
15 再於100年間，因攜帶兇器竊盜案件，經士林地院以100年度
16 審訴字第298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。上開①至④案件，嗣
17 經士林地院以100年度聲字第12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
18 確定。前開假釋遭撤銷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
19 100年度執更緝壬字第14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撤銷假釋後之有
20 期徒刑25年等情，有上開執行指揮書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及
21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足憑。

22 (二)受刑人係對於檢察官以其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適用刑法第79
23 條之1第5項規定執行殘餘刑期25年，認有不當而提起聲明異
24 議，因本件所涉法律爭議，核與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
25 字第2號判決所指情節相同，爰依上開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
26 意旨裁定如主文，以符法制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29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30 法官 郭豫珍

31 法官 黃美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彭威翔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